

30 港口拖船業

30.1 概論

30.1.1 本章內容涵蓋在港口範圍內進行拖曳作業的拖船海員，並提供一般安全指引。如有其他文件或本守則的其他章節適用，可作互相參照，且應與本章一併閱讀。

30.1.2 開始拖曳作業前，須因應所有相關因素，包括海上的情況、能見度、風險評估的結果等，擬備全面的計劃。

30.2 水密完整性

30.2.1 拖船須時刻保持水密完整性。進行任何拖曳作業時，拖船所有水密開口均須緊閉。其間，拖船船員應避免在水線以下工作。

30.2.2 所有水密開口必須張貼標誌，表明於拖曳作業時會保持關閉。進行拖曳作業期間，船員如在移動時打開任何開口，必須於用後立即緊閉。標誌須符合本守則第 9 章 — 安全標誌所載的規定。

30.3 測試與檢查拖曳設備

30.3.1 船上如設有拖鈎或警鐘，須每日檢查一次。

30.3.2 拖鈎及絞車上的緊急脫鈎裝置，必須經常作原位及遙距(如有)測試，確保運作正常。

30.3.3 每次拖曳作業進行前與完成後，均須檢查所有用過的拖曳設備是否有損毀。

30.4 連上及解開拖曳裝置

30.4.1 開始拖曳作業前，船長須定出最適合該次操作的拖曳裝置，並向船員發出指示。

30.4.2 拖船船員接收撇纜時，應注意會有遭“猴拳結”或連在纜上重物擊中的危險，因此要盡量標示撇纜會拋到的範圍，並且不要站在該範圍內。如所用撇纜的負重方式有危險，應向上級報告。

30.4.3 連上受助船隻時，拖船船員應確保拖曳裝置上無障礙物，並能以受控的方式從拖船暢順地放出拖索。

30.4.4 兩船解開連繫時，甲板上的海員應留意，如拖曳裝置由受助船隻解開時不受控，他們可能有受傷危險，應避免站在拖曳裝置的正下方。海員亦應注意，任何已解開而仍在船外的拖曳裝置，可能會纏進拖船的推進器、鋼製構件或護舷設備，以致突然綑緊。

30.5 進行拖曳作業時使用繫船索／首斜桁撐杆拉索

30.5.1 如拖索可能會形成令拖船“打橫”的角度，就應使用合適的繫船索／首斜桁撐杆拉索或纜。

30.6 進行拖曳作業時海員的安全

30.6.1 連上拖曳裝置後，甲板上的船員應立即向船長報告並離開甲板。如海員必須留在甲板上，應站在安全的位置。如海員須在拖曳作業期間處理拖曳裝置，必須將在場的時間盡量縮短。

30.6.2 進行拖曳作業時，必須不斷監察拖曳裝置、設備和船員的狀況。如有變故，應立即通知船長。如船長在拖船上所處的位置不能完全看見這些區域／船員，有關的監察尤其重要。

30.6.3 進行任何拖曳作業期間，只要拖船與受助船隻以纜索連繫，船員便應保持警覺，因為拖曳裝置或須緊急解開，解開前可能毫無徵兆。

30.6.4 拖船船員應穿戴合適的個人保護裝備(見第 8 章 — 個人保護裝備)。

30.7 通訊

30.7.1 進行拖曳作業前，拖船和受助船隻的船長(或領港員)之間必須先建立有效的通訊聯繫方式，並應互相交換相關資料(如兩船連繫時的速度)。如有可能，應彼此協定另一套後備的通訊方式。

30.7.2 內部溝通同樣重要。拖船船長應確保船員已知悉將要進行的拖曳作業，包括所有特別情況或指示，並訂立拖曳作業開始前和進行期間船長與船員之間的有效通訊方式。

30.8 相互作用

30.8.1 相互作用、其對拖船的影響以及處理方法，已廣為港口拖船業界知悉，亦備受重視。船長與船員須注意，船速越快，相互

作用的影響越大。海上指引(MGN)第 199(M)號就相互作用的影響提供指引。

MGN 第 199(M)號

30.8.2 當船隻位於受相互作用影響的水域，以及在另一船舶旁邊並排航行時，船長須留意水面下可能有障礙物，例如球鼻艏和穩定翼，亦要避開船旁某些區域如領港員進出門。如相鄰船舶使用船頭／船尾推進器和方位角推進系統，也可對拖船構成危險。

30.8.3 如接近受助船隻或在其旁邊並排，船員應小心相互作用及其對拖船的影響。這類影響可能是突然移動或與受助船隻觸碰，因而失去平衡，或令設備和其他物件移動。

30.9 護航

30.9.1 護航是港口拖船業的常見業務，但要進行護航工作，先要檢查拖船是否合適，雙方船隻亦須事先協定作業計劃。護航可以用被動或主動方式進行：被動是指兩船相鄰航行，但之間無纜索連繫；主動則是指拖船與被拖船隻有纜索連繫。

30.9.2 如採用主動護航，拖曳方式可以是直接或間接，視乎被拖船隻的速度而定。連繫至被拖船隻後，拖船船長應留意拖曳裝置所承受的載荷可能增加，特別是採用間接方式操作時，更應留心。